

# 中華民國10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軟式網球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理事長：趙祝舜

秘書長：廖俊一

電話：04-23162866

傳真：04-23165676

會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51號10樓之7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主委：鄧玉生

總幹事：鄭嘉毅

電話：03-8528115，0932650110

傳真：03-8524810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46之1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105年11月16日、20日。

(一)國小、國中組：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1天。

(二)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05年11月20日(星期日)1天。

### 二、單位報到時間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組：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。

(二)社會組、高中組：105年11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8點30分。

### 三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。

### 四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團體賽。

(二)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。

(三)國中組團體賽。

(四)國小組團體賽。

(五)高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

(六)高中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
(七)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

(八)國中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
(九)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

(十)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

### 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各組每單位男女限報各2隊。

(二)社會組選手年齡須年滿18歲(87年9月30日以前出生者)者始得報名。

### 六、報名人數：國中組各組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5人，其餘各組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6人(男生組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報名女生遞補，惟女生報名人數以2人為限，國中組女生人數不限)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
(二) 女生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，其單場下場總點數以乙點為限。

(三) 計分方法：

1. 各組比賽除國中組採用雙打、單打、雙打三點兩勝制外，其餘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，三點兩勝制（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三點）。
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B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C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4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5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。
6.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7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8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9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。

十、比賽補充說明：本次賽事成績，將作為全中運團體及個人賽選手提名依據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